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

(107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104.6.10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2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07.20 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7176 號函同意備查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7.25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01591 號函同意備查
107.06.13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及提昇專長授課，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適性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960B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在本校修業期間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受領公費年限內)，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三、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 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五分，或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籍公費生。
 - (四) 基本能力未達各學系規定畢業時所需之各項要求，如畢業學分數、校定基本能力等。
 - (五)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九)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所屬學系及學生輔導中心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四、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五、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參與授予學位之進修。

- 六、輔導機制與要點：

（一）設置「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本校受領公費生所屬學系、教務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同輔導。

（二）輔導歷程主要分三階段，輔導要點如下：

1. 養成階段

（1）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轉學、轉系、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各學系排定輔導教授負責輔導事宜，其輔導措施由學系另訂之。

（3）公費生需修習教學原理、補救教學、適性教學至少 4 學分，並請學系協助公費生規劃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義務服務 72 小時內涵，預先檢核至少有 40 小時作為補救教學之用並建立檢核機制。

（4）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至少 10 學分。

（5）個人學習檔案：為了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請各學系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俾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

2. 實習導入階段

（1）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參加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安排實習指

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3. 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1)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2)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情形，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且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事宜，悉依本校「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辦理。

七、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